证券代码：300275　　证券简称：梅安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91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1]100号)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(含嵌入式软件)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，公司所属期为2015年4月-9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,544,613.54元，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本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对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